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黔民申1926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陈廷桢，男，1945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住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晖，贵州合协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青青，贵州合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北支行。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富水北路60号。

负责人：崔颖，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治刚，贵州信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陈廷桢因与被申请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北支行（以下简称“富北支行”）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不服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黔01民终757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陈廷桢申请再审称，一、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2000年1月1日至2000年9月5日双方之间系不定期租赁关系，但对再审申请人主张的房屋使用费不予支持自相矛盾，亦不行使法院的释明权，不符合法律规定。再审申请人陈廷桢系贵阳市富水北路100号（现60号1层1-1号）房屋的所有权人，其与再审被申请人的租赁期间为1997年1月1日至2000年1月1日。租赁期间届满后，再审被申请人一直使用房屋，再审申请人系基于其继续使用房屋的事实主张房屋使用费，一审法院在审理的过程中，认为该期间系不定期租赁合同关系而不是不当得利关系，但对此不行使法院的释明权告知再审申请人法律后果，相反，仅仅是询问再审申请人认为是什么法律关系?且未分时间段，笼统性的询问，但在判决书分时段判决，其做法违反法律程序。同时，原审法院既然认定了2000年1月1日至2000年11月7日期间系不定期租赁关系，但却不支持支付费用，也不在判决书中阐明再审申请人有另行主张的权利，自相矛盾。二、原审法院认定2000年11月7日至2013年8月16日再审被申请人系合法占有房屋，不成立不当得利，不予支持该时段的房屋使用费系认定错误。本案中，因2013年8月6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2013）筑法赔字第1号国家赔偿决定书，决定云岩区人民法院返还再审申请人房屋，也认定了云岩区人民法院的拍卖行为违法。根据法律规定，无效的民事行为自始无效，因此再审申请人占用该房屋无法律根据。原审法院认定该法院执行行为的违法并不是基于再审被申请人的过错导致，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的再审申请人，在国家赔偿申请被驳回的前提下，其只能请求实际占用房屋的再审被申请人支付房屋使用费。故再审申请人的原审诉求于法有据。三、再审被申请人作为银行商业机构，从2000年1月1日用再审申请人的房屋用于安放银行取款机等设备，作为商业用途。从2000年1月1日至今一直使用再审申请人的房屋，原审法院驳回再审申请人要求支付房屋使用费的诉讼请求，即违反法律规定，也违背了自然人之间交易的平等性及诚实信用原则。且一直未支付的情况下，不予计算使用期间的利息损失，显失公平。据此，陈廷桢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的规定申请再审。

富北支行提交意见称，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陈廷桢的再审申请理由均不能成立，请求驳回。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八十六条：“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再审案件后，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四条等规定，对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进行审查。”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人民法院对再审申请的审查，应当围绕再审事由是否成立进行”之规定，本院围绕陈廷桢提出的申请再审事由进行了审查。

关于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是否缺乏证据证明的问题。关于本案定期租赁合同届满后承租方未返还租赁物引起的租赁费用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和第二百三十六条：“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关于租赁期满后，承租人未返还租赁物，在没有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的前提下，承租人再继续使用租赁物或不返还租赁物应当按不定期租赁支付租赁费。”根据原审卷宗查明，本案出租人陈廷桢与富北支行之间的房租租赁关系于2000年1月1日届满，从2000年1月2日至自2000年11月7日，双方之间存在不定期租赁合同关系，云岩法院将案涉房屋被拍卖事实告知陈廷桢后，当事人双方之间的不定期租赁合同关系客观终止。原审认定双方于该期间成立不定期租赁合同关系正确，富北支行占有使用涉案房屋具有合法依据，不成立不当得利，陈廷桢应依法主张该期间的权利。对于双方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不当得利之债的问题。根据原审卷宗查明，自2000年11月7日涉案房屋被司法拍卖之日起至2013年8月16日二审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由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返还陈廷桢涉案房屋的前一日期间，富北支行依据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程序取得涉案房屋所有权，占有使用涉案房屋具有合法依据，不成立不当得利。并且，虽然经二审法院作出裁定确认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执行行为违法，但该执行行为违法并非基于富北支行的过错导致，且陈廷桢已提出国家赔偿处理其受到的损害，即使该诉请依法被驳回，也不能由非过错方富北支行承担责任。自2013年8月16日起至双方再次签订《房屋（商铺）租赁合同》，成立房屋租赁合同关系的2014年7月1日的前一日期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八条“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七条“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在分割共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等案件中作出并依法生效的改变原有物权关系的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以及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以物抵债裁定书，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二十八条所称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之规定，陈廷桢重新取得房屋所有权，该期间富北支行占有使用涉案房屋不再具有合法依据，成立不当得利，应向房屋所有权人陈廷桢支付房屋占用费。由此，原审认定不当得利期间正确。故其该项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原判决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的问题。经查，本案二审判决并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判决、裁定结果错误的，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的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一）适用的法律与案件性质明显不符的；（二）确定民事责任明显违背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三）适用已经失效或者尚未施行的法律的；（四）违反法律溯及力规定的；（五）违反法律适用规则的；（六）明显违背立法原意的。”规定的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情形。其该项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陈廷桢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陈廷桢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常礼贵

审判员　　虞　斌

审判员　　尚东风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法官助理罗洁

书记员麻蓉蓉